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894,19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20000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7日，账户余额共计为2,197,983,216.4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和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1年3月17日存储金额 (单位：元)	用途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2,197,983,216.44	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0	支付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0	支付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0	支付青海乌兰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0	支付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0	支付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	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0	支付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2,197,983,216.44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4

甲方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5

甲方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 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6.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6

甲方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7

甲方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 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 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

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百钢、王新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11.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长春龙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